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滿足供股條件(定義見下文)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包銷商」)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標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認購價」)，透過供股(「供股」)方式，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不少於本公司459,088,545股新普通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95,808,545股供股股份，除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彼等登記地址之有關所在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以及大致根據通函(標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向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標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按照通函所載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e) 經計及本公司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授權董事會或其下轄委員會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其他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一般進行其可能認為適合實行供股之有關事項或作出有關安排；及
- (f)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該等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委託之任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滿足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條件後，批准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豁免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而須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向股東提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5樓A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同樣享有股東於大會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優先次序乃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林俊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